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董事會會議日期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舉行，以商議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業績」）；
2. 批准業績公佈（「業績公佈」）之稿本及批准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3. 考慮及批准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4. 考慮及批准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需要）；及
5.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